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1789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LO SIU YIN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吳國輝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重訴字第6號，中華民國114年2月2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764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審理範圍：

㈠、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是於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以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進行審理。

㈡、本案原判決以上訴人即被告LO SIU YIN（下稱被告）共同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運輸第二級毒品罪、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判處被告共同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罪。被告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詢明釐清其上訴範圍，被告明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上訴，沒收及保安處分（即刑後驅逐出境）部分均未上訴，且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均承認（見本院卷第36、79頁）。則本案審判範圍係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基礎，審查原判決關於被告量刑及其裁量審酌事項是否妥適。是本案作為量刑依據之被告犯罪事實及所

犯法條（罪名），均按照第一審判決書之認定及記載。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犯後一貫坦承犯行，感到十分後悔、抱歉，本案係因在馬來西亞之生活費需要而積欠債務，為求抵債，始犯下本案，懇請法院衡酌該情，並考量被告為失婚婦女，獨自扶養5名子女成人，並無前科，現不適應臺灣的生活與飲食，依刑法59條酌減其刑，從輕量刑，讓被告盡快出獄回到馬來西亞等語。

三、本案刑之減輕事由之審酌：

㈠、本案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適用：

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就其運輸第二級毒品之犯行自白（見偵卷第81頁，原審卷第66頁、本院卷第79、84頁），是被告所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㈡、本案並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適用：

1.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所謂「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係指具體提供毒品來源之資訊，使調查或偵查犯罪之機關或公務員知悉而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並據以破獲者而言。

2.被告固於警詢供出係受「MAX」之指示運輸毒品，並由通訊軟體群組中暱稱「S$」、「@」、「Lah」之人指示其搭機流程及帶其前往機場等語（見偵卷第9至10頁），並有被告遭扣案手機內之群組對話截圖（見偵卷第29至38頁）。然被告於警詢陳明其並不知道上開暱稱之人的基本資料，也不確定是否為馬來西亞人士（見偵卷第10頁），嗣於本院審理中再經本院詢明釐清，被告仍稱其並不知道上開暱稱之人的真實身分或可查到這些人的資料，並陳明在該群組中出現的中文姓名（見偵卷第46頁），其不知為何人（見本院卷第81頁）。據上，佐以通訊軟體之匿名性，及本案係跨國運輸毒品，涉案之毒品上游或共犯，恐係外籍人士，被告供出內容

僅有暱稱，因欠缺共犯之具體特徵或資料，顯不足以供偵查機關查明毒品來源或共犯，遑論發動跨國犯罪偵查，自無從查獲共犯或本案毒品來源，核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刑要件不符，被告辯護人亦陳明本案不符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減刑要件，而不主張依本條項減刑，併此指明。

㈢、本案並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

按刑法第59條所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係裁判上之減輕，必以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認為宣告法定最低度之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如別有法定減輕之事由，應先依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嫌過重時，始得為之。本案依原判決認定之事實，被告明知第二級毒品大麻為我國政府嚴厲查緝之毒品，仍將重達逾15公斤之大麻運輸進入我國，已非一般零星夾帶或毒品中、小盤可擬，該等毒品一旦流入市面，對我國民之身心毒害甚鉅，如予輕縱，更可能使我國成為毒品轉運或集散站，後果不堪設想，難認有何犯罪情狀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而堪予憫恕之處；又被告所涉運輸第二級毒品罪，固屬法定本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然依前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刑後，所得量處之最低刑度已大幅降低，難謂有何科以最低刑度猶嫌過重之情事；至被告上訴意旨所稱被告運輸毒品之動機係因在馬國需生活費而積欠債務，乃聽從指示以本案犯行抵債之動機及其他犯後態度、生活狀況等，僅須在前述減輕後之法定刑度內依刑法第57條予以審酌即足。據上，本院因認本案被告所犯之罪，無從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四、駁回上訴之理由：

㈠、原審審理後，依所認定被告之犯罪事實及罪名，爰審酌被告無視我國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仍與「MAX」、「S$」、「@」、「Lah」等人共犯本案罪行，且其等運輸入臺之第二級毒品大麻驗餘淨重高達15,006公克，已逾15公斤，嚴重危害社會治安，所為殊值非難，本當從重量刑，所幸其

等運輸之毒品已盡皆查獲，尚未流入市面，並審酌被告坦認犯行，非無悔意，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分工方式及參與程度、生活狀況、智識程度暨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原判決主文所示之刑。堪認已具體審酌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科刑事項，依卷存事證就被告犯罪情節及行為人屬性等事由，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刑罰之裁量權，客觀上未逾越法定刑度，難認有逾越法律規定範圍，或濫用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

㈡、被告上訴請求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並非可採，已說明如前；又被告前揭上訴理由所執被告犯後認罪態度、生活狀況及素行，為原審量刑業已審酌，至被告所稱以本案犯行抵債之犯罪動機，及前述被告犯後有盡力配合陳述本案受指使運輸毒品之過程（然不符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已如前述）之犯後態度，經再與卷內其他量刑事項綜合審酌後，考量原審量處刑度已屬從輕，仍認無從動搖原審量刑，被告上訴據此請求再予減輕其刑，並非可採；此外，被告上訴並未進一步提出其他足以動搖原審量刑之事證以供本院審酌。據上，被告上訴請求量處改較輕之刑，並非有據，被告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秉林、劉繡慈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子宜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　官　吳祚丞

法　官　陳明偉

法　官　黃于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楊宜蒨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

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項之管制物品，由行政院依下列各款規定公告其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

一、為防止犯罪必要，禁止易供或常供犯罪使用之特定器物進口、出口。

二、為維護金融秩序或交易安全必要，禁止偽造、變造之各種貨幣及有價證券進口、出口。

三、為維護國民健康必要，禁止、限制特定物品或來自特定地區之物品進口。

四、為維護國內農業產業發展必要，禁止、限制來自特定地區或一定數額以上之動植物及其產製品進口。

五、為遵守條約協定、履行國際義務必要，禁止、限制一定物品之進口、出口。